

数字档案国产化适配研究课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鑫北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数字档案国产化适配研究课题进行研究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就课题费用和支付方式进行约定，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开展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课题基本内容

一、课题名称：数字档案国产化适配研究。

二、工作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住建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实际，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数字档案国产化适配研究其课题的主要任务有：

1. 信创适配要求

技术路线合规：必须选择进入国家信创目录的 CPU、操作系统（统信 UOS、麒麟软件等）、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办公软件进行适配。

全栈式替代：要求实现从底层芯片、服务器、存储等硬件，到基础软件，再到上层应用系统的全栈式国产化替代。

兼容性与性能达标：适配后的系统必须在功能、性能、稳定性、安全性上满足政务业务的要求，不能出现严重的兼容性问题和性能瓶颈。需要通过第三方机构的适配测试认证。

2. 系统整合要求

推进系统整合：推动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业务系统整合，建设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避免新的“信息孤岛”。

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以信创迁移为契机，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利用，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跨部门协同业务。

3. 系统迁移要求

全面的评估与规划：

系统清查：全面梳理现有信息系统的数量、技术架构、业务重要性、数据规模、关联关系等。

风险评估：评估迁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业务风险和安全风险。

路径制定：制定详细的迁移方案，包括迁移策略（如直接替换、并行运行、逐步迁移）、时间表、回滚预案等。

数据迁移安全：

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传输和存储方案。

充分的测试验证：

必须在与生产环境相似的仿真环境中进行充分的兼容性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

采用“双轨运行”模式，即新旧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确保新系统稳定无误后，再完全切换到信创系统。

4. 系统迁移要求

全面的评估与规划：

系统清查：全面梳理现有信息系统的数量、技术架构、业务重要性、数据规模、关联关系等。

风险评估：评估迁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业务风险和安全风险。

路径制定：制定详细的迁移方案，包括迁移策略（如直接替换、并行运行、逐步迁移）、时间表、回滚预案等。

数据迁移安全：

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并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传输和存储方案。

充分的测试验证：

必须在与生产环境相似的仿真环境中进行充分的兼容性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

采用“双轨运行”模式，即新旧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确保新系统稳定无误后，再完全切换到信创系统。

三、课题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指派代表（姓名：【梁瑞娜】；联系电话：【13309180070】）作为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课题服务的落实情况；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做效果评价, 提出相应的服务调整意见,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调整执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协助, 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对课题服务结束后的研究成果可根据使用情况要求乙方予以完善修改;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指派代表(姓名:【高一飞】; 联系电话:【17392959583】)作为负责人, 与甲方进行及时的联络, 协调课题相关服务的落实情况;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承诺在能力范围内, 及时响应和提供项目的技术咨询和协助;

(3)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内部资料及课题成果予以保密;

(4) 乙方应在课题服务期间及时根据使用情况修改完善系统有关功能。

第三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一、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课题服务相关的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 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二、本课题产生的书面和口头成果自甲方支付费用开始为甲方所有,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由甲方拥有;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三、凡使用甲方下达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 归双方所有。在课题成果经正式使用并经检验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移交管理权限, 管理权限由甲方设置并管理, 乙方需提供必要协助, 保障该成果的顺利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披露课题成果数据。

四、乙方在进行课题研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课题成果提交后, 乙方不得对外宣扬课题任何内容, 以确保国产化的顺利进行。如有泄露, 甲方在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下,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改, 直至因泄露造成的影响消除。乙方所使用硬软件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五、乙方要指导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成果出现故障，造成数据无法恢复，乙方承担相应的数据丢失责任；

第四条 服务确认

一、服务确认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具体需求后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解决，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E-mail、派遣人员到场等；

二、乙方在课题服务过程中如需停止，应当事先书面告之甲方并得到同意。

三、服务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如就前述提出的变更最终甲方不接受的，则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98000元，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大写），此价格已包含增值税；

二、合同金额由甲方分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80%；课题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

4.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鑫北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000671538872H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720901548000006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0号中联颐华苑B座1403室

电话：029-85233235

乙方指定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若甲方通过其他途径或方式支付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确有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支付的，应当征得含有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开发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开发完毕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材料（如：源代码、注册码、应用程序、解密码、使用说明等）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帮助甲方完成课题成果的安装及调试运行。

二、甲方检验课题成果的标准以双方的约定为准，以甲方接收课题成果为验收合格，甲方有任何异议应于乙方交付课题成果时提出，否则视为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后期成果运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三年。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成果部署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或服务器上，部署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课题成果验收。课题成果能符合且满足本合同要求，即视为验收完全合格且验收通过，验收如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完全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所定合同存续期间，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中断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

四、课题成果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寻求技术支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支持，并根据实际产生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课题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延长课题时间、更改内容等；

五、本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部分及相关交付件；

六、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中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删减等变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存在下述情形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经双方确认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

2、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主要义务；

3、一方经营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被清算；

4、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未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5、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6、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

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二、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各方确认尾页所列联系地址、联系邮箱系有关通知、文件以及仲裁、法院司法文书送达（包括电子送达）的法定地址。以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快递发出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送达地址不准确等情形）；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发送的，短信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列明的联系方式均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因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

陕西鑫北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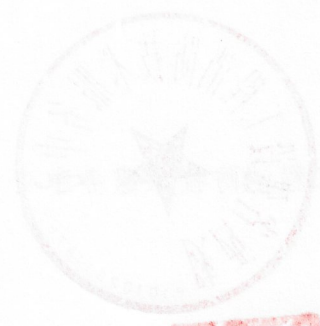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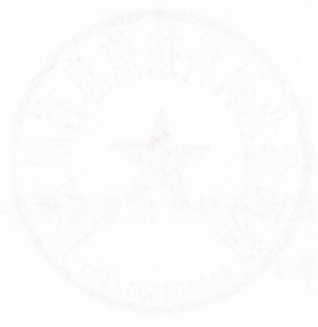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4日

0.4.0

此照图，大東商會具收照收，茲特定一照式及原形照收上，照式：照收以與
照式收照收及由照式收照收不照式收照



1889

大東商會

大東商會



大東商會

大東商會

1902年12月14日

1902年12月14日